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08)



由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舉行之泓富產業信託（「泓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特別大會」）上，(i)有關若干關連人士交易建議經修訂年度金額上限（「經修訂之年度金額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及(ii)有關建議修訂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泓富產業信託之信託契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首份補充契約修訂，合稱「信託契約」）的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特別大會舉行當日（記錄日期），泓富產業信託已發行基金單位（「基金單位」）為1,268,307,669個。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信託契約，由於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於物業管理交易（定義見泓富產業信託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刊發的通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故此長實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不得於特別大會就有關批准經修訂之年度金額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票。長實、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及泓富產業信託的管理人（「管理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放棄，而長實及和黃亦已促使其各自附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放棄於特別大會就批准經修訂之年度金額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票。就管理人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放棄於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按此基準計算，於記錄日期，不合資格於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為278,906,135個。因此，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於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的基金單位總數為989,401,534個（相當於記錄日期1,268,307,669個已發行基金單位約78.01%），而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出席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特別決議案的基金單位總數為1,268,307,669個（包括於記錄日期所有已發行基金單位）。

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由泓富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監票。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 | | 票數(%) | |
|-------|---|-----------|----------|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 反對 |
| 1. | 批准物業管理交易之建議修訂年度金額上限。 | 99.999081 | 0.000919 |
| 特別決議案 | | 贊成 | 反對 |
| 1. | 批准就新基金單位發行價格修訂信託契約。 | 99.981735 | 0.018265 |
| 2. | 批准就基金單位持有人委任受委代表修訂信託契約。 | 99.981750 | 0.018250 |
| 3. | 批准就發行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不包括按比例向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發行基金單位）修訂信託契約。 | 99.981735 | 0.018265 |
| 4. | 批准就委任特定目的投資機構之董事修訂信託契約。 | 99.981750 | 0.018250 |
| 5. | 批准就支付管理人之基本費用日期修訂信託契約。 | 99.994155 | 0.005845 |
| 6. | 批准就從泓富產業信託之存置財產支付若干費用、成本及開支修訂若干信託契約。 | 99.981244 | 0.018756 |
| 7. | 批准修訂若干信託契約以加入及修訂信託契約之若干定義。 | 99.993663 | 0.006337 |
| 8. | 批准對信託契約作微細若干之草擬修訂。 | 99.981243 | 0.018757 |
| 9. | 批准就刊發泓富產業信託之公佈修訂若干信託契約。 | 99.981750 | 0.018250 |
| 10. | 批准就核數師就分派權利發出之確認函修訂信託契約。 | 99.981497 | 0.018503 |

承董事會命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寵陞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先生（主席）、林惠璋先生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林寵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孫潘秀美女士及布培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